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促进社会学系学科建设，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，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资格考试制度。社会学系的学术型研究生（包括硕士生、直博生和博士生）均须参加资格考试。资格考试的相关规定如下：

1、组织形式

由系组织专门委员会进行出题考试，并负责投诉处理。

2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察专业核心领域基础文献。

3、考试时间和结果

普通博士生，第二学年9月，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20%。合格分数线为70分。不合格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的学生，应作退学处理。

直博生，第二学年3月，考试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级。优秀比例不超过20%。合格分数线为70分。不合格的学生在一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重考未通过合格分数线，可以申请转为硕士毕业。

硕博连读生（包括本系和本校其他专业），硕士第二学年3月，考试结果依据博士招生名额情况排名分为通过和不通过，最低通过分数线为70分。通过资格考试并符合学校和社会学系的其他要求，方能获得博士生资格。

硕士生，第二学年3月。以硕士毕业的，须达到60分或以上；未及60分的学生在半年内有一次重考机会。两次未及60分，以硕士肄业处理。

4、考核对象

具体适用对象为自2020级起的硕士生、硕博生（2022年秋起入博）、直博生和普通博士生。

5、其他事项

（1）本系研究生基于以下原因和条件可以申请一次延期考核：1，出国交换；2，休学；3，以少民骨干方式录取的研究生。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社会学系审核同意，顺延半年考核。

（2）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可在结果公布之日起7日内向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诉，社会学系将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复核，并根据复核的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。参加初次考核工作的成员原则上不再参加复核阶段工作。

6、此实施细则由浙江大学社会学系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社会学系
2021年6月9日